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6號

原　　告　方世樑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文華
　　方　靜
　　林　琦
　　林予婷
被　　告　林均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尤秀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尤秀霞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尤財權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14時00分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認原告林文華、方靜、林琦、林予婷之訴訟代理，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70條規定，尚待釐清，為保障上開原告之訴訟權益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恩慈